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红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坪山区城投芯时代大厦 915、901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 Tel: +86 755 8999 4880 传真 Fax: +86 755 8999 4880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保证函；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红墙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过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9.00元/股。

5、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94.9万份调整为294.4万份，同意确定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3名激励对象29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



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该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人调整为 53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94.9 万份调整为 294.4 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唐苑昆	财务总监	55,000	1.87%	0.03%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 52 人		2,889,000	98.13%	1.39%
合计			2,944,000	100.00%	1.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首次授予 294.4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等，本次授予的对象共 53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三  
理  
事  
会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价格、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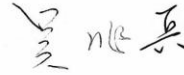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吴兆兵

经办律师：



杜大鹏

负责人：



吴兆兵

2022年 7月 11日